

证券代码：600433

证券简称：冠豪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8-临 034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 769,265,199.13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7）京民初 159 号）。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及马向英（合称：原告方）因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方（公司及其他被告）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 769,265,199.13 元并承担本次案件诉讼费用。2018 年 1 月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临 001）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判决情况

2018 年 9 月 20 日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7）京民初 159 号），判决内容主要如下：

1、驳回原告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、原告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、原告马向英的诉讼请求。

2、案件受理费 3,888,126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原告天津中天盛通

科技有限公司、原告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、原告马向英共同负担（已缴纳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对本案件作出一审判决，驳回原告方的诉讼请求，同时要求原告方支付相关诉讼费用，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赔偿，所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未造成任何影响。

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有关上诉信息，如有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